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704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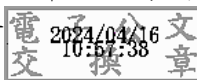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推動本土語生活化，鼓勵各校設置學生廣播員進行本土
語言日常廣播，落實國家語言融入日常生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注意事項第11點，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，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，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。
- 三、學校可於生活情境中，鼓勵設置學生廣播員，於廣播傳遞資訊時，除使用官方語言中文傳達外，亦可採用原住民族語、閩南語、客語進行說明，透過廣播讓學生認識族群多樣性，以尊重各族群文化的差異性，達到族群共融之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